



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略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略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67,356	10,946
銷售成本		(65,724)	(10,939)
毛利		1,632	7
其他收益	3	886	1,0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2,826)	(1,899)
		(30,308)	(81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溢利／(虧損)		41,644	(258)
經營溢利／(虧損)	4	11,336	(1,077)
財務成本	5	(174)	(3)
		11,162	(1,0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59	(126)
期內溢利／(虧損)		11,221	(1,2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343	(1,206)
少數股東權益		(122)	—
		11,221	(1,206)
每股盈利／(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		0.35	(0.04)
攤薄		0.33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	96
開採權	9	1,056,112	—
商譽	10	1,003,923	—
共同控制實體	11	28,406	29,0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88,922	29,121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14,019	22,4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001	38,2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46	19,151
流動資產總值		163,866	79,8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146	3,503
流動負債總額		7,146	3,503
流動資產淨值		156,720	76,3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45,642	105,449
非流動負債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4	110	1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	110
資產淨值		2,245,532	105,3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11,688	156,086
儲備		1,274,272	(50,747)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股東		1,485,960	105,339
— 少數股東權益		759,572	—
權益總額		2,245,532	105,339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4,429)	(2,203)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020	94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44,104</u>	<u>61,66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20,695	60,408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9,151</u>	<u>7,825</u>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39,846</u></u>	<u><u>68,233</u></u>

簡略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股權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156,086	764,721	2,241	61,926	(37,773)	(841,862)	105,339	—	105,339
發行普通股	50,000	1,250,000	—	—	—	—	1,300,000	—	1,300,000
確認股權支付	—	—	—	25,633	—	—	25,633	—	25,633
已行使購股權	5,602	72,948	—	(34,228)	—	—	44,322	—	44,322
換算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77)	—	(677)	—	(67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759,694	759,69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1,343	11,343	(122)	11,221
	<u>211,688</u>	<u>2,087,669</u>	<u>2,241</u>	<u>53,331</u>	<u>(38,450)</u>	<u>(830,519)</u>	<u>1,485,960</u>	<u>759,572</u>	<u>2,245,532</u>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104,024	754,414	2,241	—	(38,244)	(779,382)	43,053	—	43,053
發行普通股	52,012	10,402	—	—	—	—	62,414	—	62,414
股份發行開支	—	(788)	—	—	—	—	(788)	—	(788)
換算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61	—	561	—	561
期內虧損	—	—	—	—	—	(1,206)	(1,206)	—	(1,206)
	<u>156,036</u>	<u>764,028</u>	<u>2,241</u>	<u>—</u>	<u>(37,683)</u>	<u>(780,588)</u>	<u>104,034</u>	<u>—</u>	<u>104,034</u>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略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作出評估，並認為其對該等未經審核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以下三個業務分部：

- (i) 天然資源投資及開發；
- (ii)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及
- (iii) 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收益		未經審核分部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天然資源投資及開發	—	—	(66)	—
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	—	—	(62)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67,356	10,946	(30,153)	102
	<u>67,356</u>	<u>10,946</u>	<u>(30,219)</u>	<u>40</u>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41,644	(258)
未分配成本減收入			(263)	(862)
			<u>11,162</u>	<u>(1,080)</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59	(126)
			<u>11,221</u>	<u>(1,206)</u>

(b) 地區分部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

	香港及中國		蒙古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67,356	10,946	—	—	67,356	10,946
其他收益	886	1,073	—	—	886	1,073
總收益	<u>68,242</u>	<u>12,019</u>	<u>—</u>	<u>—</u>	<u>68,242</u>	<u>12,019</u>
分部業績	<u>11,287</u>	<u>(1,206)</u>	<u>(66)</u>	<u>—</u>	<u>11,221</u>	<u>(1,206)</u>

3.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16	965
雜項收入	335	19
股息收入	235	89
	<u>886</u>	<u>1,073</u>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96	5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9
— 股權支付	1,103	—
折舊	24	23
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374	319
股權支付 — 顧問	24,530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171	—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附註7)	3	3
	<u>174</u>	<u>3</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撥備。

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因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而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二零零六年：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2港元)	3	3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以每股優先股之象徵式價值5港元按年息率6厘計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應計之期內未派付股息約為3,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000港元)。

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1,34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206,000港元) 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36,352,470股 (二零零六年：2,821,096,253股普通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1,343,000港元及截至六個月內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37,687,400股 (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就199,045,347份已發行購股權及16,485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36,352,470股) 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開採權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估值	<u>1,056,112</u>	<u>—</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採權以公平值列賬。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購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於股份配發日期，股份代價之公平值約為1,300,000,000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已配發股份之公平值	1,300,000
已收購資產淨值	<u>296,077</u>
商譽	<u>1,003,92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69</u>
	<u>469</u>

11. 共同控制實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41,584)	(40,965)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36,311	136,311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20)
減值虧損撥備	<u>(66,301)</u>	<u>(66,301)</u>
	<u>28,406</u>	<u>29,025</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本集團應佔中環資源再生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中環資源」）約28,4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29,025,000港元）之資產淨值。

應收／（應付）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577	36,760
其他應收款項	155	1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69	1,336
	<u>10,001</u>	<u>38,256</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個月	<u>7,577</u>	<u>36,760</u>
-------	--------------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46	3,503
	<u>7,146</u>	<u>3,503</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個月	<u>—</u>	<u>—</u>
-------	----------	----------

14.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6,485股(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16,485股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一筆定額累積優先股股息，按年息率6厘計息，象徵式價值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港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36港元(可予調整)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隨時按每股相等於象徵式價值加應計股息計算之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倘於聯交所掛牌買賣之普通股於截至贖回股份通知發出日期前第七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第七日之換股價之150%，則本公司有權選擇按可換股優先股之象徵式價值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普通股(「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3,121,731,727	156,086
發行股份	1,000,000,000	50,000
已行使購股權	<u>112,027,825</u>	<u>5,602</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4,233,759,552</u>	<u>211,688</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u>731</u>	<u>254</u>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就收購富勤投資有限公司、金名投資有限公司及鉅強國際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滙金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框架協議。滙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新疆滙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從事天然資源投資及開發)之55%股權。購買代價最多為14.52億港元。於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完成後，以上條款將會於正式簽署之買賣協議訂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67,356,000港元，未經審核股東應得盈利約11,3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20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245,532,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投資、管理顧問及天然資源投資及開發。

透過把握中國目前之整體營商環境，本公司正取得優質投資及開發業務，主要為鉬／鎢及銀／銅採礦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成功收購CRML集團51%之股本權益，CRML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鉬及鎢之開採及採礦。而CRML集團持有位於蒙古國之礦場阿雷努爾鉬礦、布仁朝格鎢礦、薩拉鎢礦及中央鎢礦之採礦許可證或勘查許可證。其中鉬礦為一個平均品位0.6%，鉬金屬儲量為2.6萬噸的露天鉬礦，其開採設施已投入建設，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初建成投入商業運作後，其日礦石處理量為5,000噸，年產鉬精礦(48%)約2,400噸，按照現行市場價格計算，鉬精礦(48%)約為每噸200,000元人民幣。鑑於核准承建商將就阿雷努爾鉬礦之設計、開採、建設及採礦所提供之資金，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應付阿雷努爾鉬礦於未來數年之營運之財務需求。

透過上述收購，本公司成功進軍中國採礦業之投資及開發，並進一步壯大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進行之另一項重大礦場收購為新疆銀銅採礦項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佈公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Jumbo Investment Ltd. (“Profit Jumbo”) 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賣方收購富勤投資有限公司(「富勤投資」)，金名投資有限公司(「金名投資」)及鉅強國際有限公司(「鉅強國際」)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滙金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滙金投資」)由富勤投資擁有80%，由金名投資擁有

14%及由鉅強國際擁有6%。滙金投資現時擁有新疆礦業55%權益，新疆礦業持有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恰縣一個約1平方公里銅銀礦開採權及約39平方公里的銅銀礦區之勘探權。根據截止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之資料表明，獲得採礦權的1平方公里礦區內估計銅礦石存量為約250,000噸，估計銀礦石存量為約35,000噸。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尚未完成。收購將標誌本公司業務於中國採礦業投資及開發更上一層樓。

未來展望

於報告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三個月期銅平均價格由每噸約5,976美元上升至每噸約6,763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每噸約787美元(或增加約13.17%)。於上海期貨交易所，三個月期銅平均收盤價(含稅)由每噸約人民幣53,905元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60,896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每噸約人民幣6,991元(或增加約12.97%)。

儘管溫和之市場調控措施即將陸續推出，惟中國將維持適度的整體發展。在經濟條件以及供求原則支持下，銅／銀消費將繼續維持其增長動力。因此，預期銅價將維持於高水平。

鑑於數年來中國持續依賴足夠天然資源來源進行發展，本公司將繼續收購採礦相關業務項目。鑑於鉬／鎢及銀／銅礦石之需求及應用以及相關業務不斷增加，本公司深信該投資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除上述收購外，本公司繼續致力尋求對鉬／鎢、銀及銅之採礦及加工進行策略性收購。

上述收購之完成將為本公司提供直接收益來源，並引入採礦業專家團隊，將提高本公司於採礦活動之營運能力。

本集團將不斷物色其他機會建立著重高增值產品之強大採礦業務組合。此對本集團轉型為採礦業之重要參與者並最終晉身成為業內領導者極為重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0,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合共157,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164,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7,000,000港元計算)則為24。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負債11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486,000,000港元計算)不大。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予資金／貸款提供者。

本集團相信，流動資產、資金及未來收益將足以支付未來擴充及營運資金要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辦事處)。薪酬方案由基本工資、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薪酬方案通常按市場狀況、僱員個人資歷和工作表現制定，並基於個人業績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檢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乃以港元為單位。然而，匯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影響極微，而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記入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中時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00,008,293 (L)	35.43%
王健生先生 (附註)	公司	1,500,008,293 (L)	35.43%
李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1%

附註：

該等股份之權益由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持有，中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健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為中時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除上述者外，中時及王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500,008,293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乃一項股份鼓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 行使／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李僑峰	15,000,000	—	15,000,000
張河	15,000,000	—	15,000,000
王國起	1,500,000	—	1,500,000
王岐虹	1,500,000	—	1,500,000
王實	1,500,000	—	1,500,000
僱員及其他	276,573,172	112,027,825	164,545,347
合計	311,073,172	112,027,825	199,045,347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 接納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緊接建議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0.107港元	0.109港元	0.162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185港元	0.170港元	0.233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0.550港元	0.56港元	0.56港元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中時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00,008,293	35.43%
王健生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500,008,293	35.43%
Choronell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4.96%
李雪梅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210,000,000	4.96%
Kalagat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9.45%
張超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0	9.45%
Sherryknol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9.21%
楊輝 (附註4)	受控制法團	390,000,000	9.21%
中時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95	33.33%
王健生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5,495	33.3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時持有，中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王健生先生實益擁有，彼為中時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2. 該等股份由Choronell Limited持有，Choronel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李雪梅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Kalagate Limited持有，Kalag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張超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Sherryknol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Sherryknol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楊輝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回顧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共4,233,759,552股，合共約211,68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48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其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王實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王實先生。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準則。於本公司作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高標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該承諾對實現高透明度及責任制至關重要，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於回顧期內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A4.1 — 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及守則A4.2 — 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則除外）。然而，全體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者寬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健生先生、執行董事李僑峰先生及張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超先生、王岐虹先生及王實先生。